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8月14日，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政通路2号，瀛汶河北岸，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用于处理村庄生活污水以及企业生活污水（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员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包括中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部分直排水，不包含焦化废水），处理规模20000m³/d。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青岛理工新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关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济莱环字〔2020〕17号）。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要求，监测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未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外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运行过程中有臭气散发的主要设施为格栅及提升泵站、沉淀池、污泥脱水暂存间等。项目运营期对恶臭产生的各个环节应采取实时监控，加强通风，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最大限度降低其对项目区域及其周边区域的影响。

2. 废水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的污水类型分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两类。生活污水来源于周边村庄及企业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中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部分直排水，不包含焦化废水。

按照环评批复，污水站处理后出水达到企业要求的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再生水用于间冷式循环冷却系统水质指标。清水暂存于回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用水，浓水暂存于浓水池后回用于集团高炉冲渣。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水质规范》（GB50050-2017）标准，全部回用至钢铁厂各个工艺用水单元，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自身产生的溢流及冲洗废水均排放到厂内废水池，然后进入调节池，进而进入污水处

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外界不会造成污染。污水深度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回用于集团炼铁后冲渣，对外界不会造成污染。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风机、潜污泵、输送泵、高压泵等。项目通过设备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部分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和沉砂、废包装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脱水后污泥。

生活垃圾、格栅渣和沉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项目污泥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A2/O 反应池产生的剩余污泥和高效沉淀产生的化学污泥。脱水后污泥暂存于污泥间，由九羊集团烧结机进行烧结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 $0.012\text{mg}/\text{m}^3$ 、16，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均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日均值均符合企业要求的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再生水用于间冷式循环冷却系统水质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0.3-53.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45.1-48.3dB(A)，小于其标

准限值 50dB(A)。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址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址南侧瀛汶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复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 2.补充完善项目运营台账资料、相关现场照片、附图、附件,完善相关表格内容;
-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故障、停运等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5.验收合格5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杨芳初 孔Lina

验收组
2021年8月14日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杨秀红	济南市环境工程研究所	13969054845	技术总监
孙润	山东环境建设院	13001723032	技术专家
王新新	鲁中水务有限公司	13516348336	技术支持
李松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13863466196	建设单位
张健	山东九羊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13285588	环评运行
石超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0543-2825892	检测单位

验收组

2021年8月14日